关于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8 号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8]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你公司 2015 年 6 月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交易盛达矿业股票并进行质押融资,你公司在披露持股信息时,未如实披露控制他人账户持有盛达矿业股票的情况,也未将相应股份合并计入你公司所持盛达矿业总股份中,导致盛达矿业2015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你公司持有盛达矿业股份的情况失实。另外,2015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通过他人账户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对此,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盛达矿业在 2015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未将他人账户持有已质押的股票计入你公司已质押股份总数中,并导致盛达矿业后续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信息失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 第 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7日